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 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的天宁经济开发区(青龙街道)人大(议政)代表之家暨青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布展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天宁经济开发区(青龙街道)人大(议政)代表之家暨青龙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布展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锐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272.38万元,资产总额为161.2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锐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3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